

关于提请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报告

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我们对《关于与哈飞汽车签署以资抵债协议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认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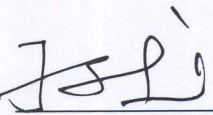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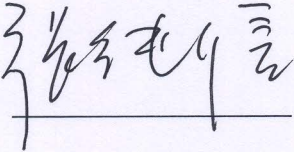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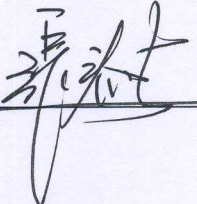
将于8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，召开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文件准备齐全，可以按期召开。

《关于与哈飞汽车签署以资抵债协议的议案》所涉及的关联交易，有助于维护公司权益，增加公司2018年盈利；议案所述关联交易由专业机构进行了评估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与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对全体股东是公平的。

因此，我们提议将《关于与哈飞汽车签署以资抵债协议的议案》提交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审议。

专此报告。

关于提请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报告签字页：

孙开运  张纯信  张春光 

2018年8月1日